**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及其它重大财政事项报告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我县财税部门紧紧围绕“再上新台阶、建设新明溪”总目标，积极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相关决议，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全县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受省下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预算执行中部分收支项目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拟对2018年地方公共财政收支预算作以下调整：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一）地方公共财政收入调整情况**

**1、**因建筑企业、矿山企业税收增长明显，建议将2018年全县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数调整为3216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530万元，比上年实际完成数增加1965万元，增长6.5％。其中：县本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数调整为23890万元，增长8.99％。

2、为缓解地方政府筹资压力，加大建设资金投入力度，经积极争取，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5231万元，置换债券5250万元。相应调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0481万元。

**（二）地方公共财政支出调整情况**

**1、债券资金安排支出。**根据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综合考虑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的基础上，将15231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以下方面项目建设。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000万元、公共安全700万元、教育支出2500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500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400万元、医疗卫生6000万元、城乡社区事务3000万元、农林水1131万元（扶贫500万元）。县本级地方公共财政支出增加15231万元。

**2、县本级专项支出增（减）变动情况。**根据预算执行中部分项目变动情况，建议调增支出1250万元，其中：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食堂补助315万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38万元、机关事业人员养老保险补助500万元、明溪县协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万元。建议调减支出2380万元，其中：本级安排教育偿债资金1980万元调整到线下科目债务还本支出、向上争取资金考评奖励减少400万。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建议将我县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数调整为277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9000万元；同时相应调增专项债券收入6900万元**。**根据支出需要，将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为3520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6500万元，其中：高速公路资金本金10900万元、专项债务资金支出6900万元、上级专项支出1500万元，减少药谷小镇基础设施支出3000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075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因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大幅增长，建议将我县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数调整为10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5万元，其中：宏源电业增加65万元。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数为40万元，收支相抵，结余65万元。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建议将结余资金65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需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其它重大财政事项情况**

2018年我县共清理收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6813万元。加上上年结余存量资金1761万元，收回财政结转结余资金合计8574万元。根据上级规定的资金用途，拟将省市专项存量结转结余资金1123万元补充到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拟将收回的财政专户和县直部门结转结余资金7451万元统筹安排用于扶贫及其它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以上收支调整及重大财政事项报告议案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